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626號

原告 蘇達榮即達榮企業社

被告 晟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